# 民國叢書

第五編

・19・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19·

社會科學總論類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易家鉞著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呂誠之著

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劉節編著

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　袁業裕編述

上海書店

#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呂誠之著

中華民國一八、十、四、出版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全一冊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呂誠之

發行者　中山書局

分售處　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中山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東首

#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世人有恒言曰：集人而成家，集家而成國，集國而成天下。斯言也，謂就今日之家國天下，析而觀之，而見其爲如此則可。因謂家國天下之成，由集小而爲大，則誤矣。此無徵不信之言也。然則生民之初，果若何情狀乎？曰：此非今日所能知也。勉強推度，則曰：無人我，無羣己，渾然集若干人於一處而已。迨其小進，乃從渾然一大羣中，分爲若干小羣，演進愈深，分析愈細。最後乃知有個人。故法律重視個人之權利，必在稍進化之世。而個人主義之大昌，則近世之事也。

渾然一大羣，何由分爲若干小羣乎？曰：自知血統始。人之相仁

偶也，他種關係，皆較後起，惟母之鞠育其子，則必最初即然。不然，人無由生存；且此固禽獸之所知也。特禽獸動作，純任本能。長能自立，則忘其母。母亦不復顧其子。人則知識較高，記憶之力較強；長大之後，慈孝之心仍在耳。故人之相仁偶也，始於知生我之母。知有母 則知有與我同母之人焉。由此而推之，則又知有母之母焉；又知有與母同母之人焉。親族之關係，蓋由此而昉也。記曰：「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一]此言始不知有人我，而後知之也。左氏曰：「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二]。」此言始不知別親疏，而後知之也。

---

註 [一]曲禮上。 [二]僖二十四年富辰之言。

人類之知有統系，率先母而後父。以知父必待夫婦之制既立以後；又古者同族不昏，子女必屬一族；飲食保抱之責，既由母任之，子女自屬母族也。迨男權日張，婦屬於夫，子女亦爲父所有，乃由母系易爲父系。

母系時代，人之聚居，率依其母。男子與異姓匹合，則入居其妻之族，而其身仍屬其母之族。生有子女，亦屬其妻之族。斯時甥舅同族，父子則否。猶後世世叔父同居，而母族爲外家也。淺演之羣，財產或傳諸甥，蓋由於此？斯時統系，蓋如左圖？

女　女
姬姓　姜姓
女　子　女　子
姬姓　姬姓　姜姓　姜姓
女　子
姜姓　姜姓

女權與女系異義。女系時代，事權不必皆在女子手中。特是時女子之權利，總較後世爲優耳。大抵漁獵之世，人恒聚族而居。生事簡單，男權不顯。迨乎游牧須逐水草，農耕須服田疇，則人類由合而分，而女子遂爲男子之私屬。向者一族之中，以女爲主，而男子附之者，今則以男爲主，以女附之。於是系統亦主於男，而所謂氏者興矣。夫生計漸裕，則私產漸多。人之情，莫不私其子。父有財產，恆思傳之於其子。於是欲知財產之誰屬，必先知其父爲何人。又古代職業，恆父子相繼，而其貴賤卽因之。酋長之子，所以繼爲酋長者，以其爲酋長之子也。奴隸之子，所以仍爲奴隸者，以其爲奴隸之子也。然則欲知其人之貴賤，亦必知其父爲何人矣。於是表明父爲何人之名興，而氏立矣。故姓之興，

所以表血統。氏之興，則所以表地位，財產等系統者也。

日知錄曰：「左傳成十六年，潘尪之黨，潘尪之子名黨也。襄二十三年，申鮮虞之傅摯，申鮮虞之子名傅摯也。按儀禮特牲饋食禮：筮某之某爲尸。注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一]亦此類也。[二]」此以父名子者也。[三]又曰：「左傳昭元年，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漢書杜欽傳：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四]南齊書：周盤龍愛妾杜氏。上送金釵鑷二十枚，手敕曰：餉周公阿杜。」此以夫名妻者也。要之表明其有所繫屬而已。此氏之所由興也。

---

註 [一]「原注：少牢饋食禮同。」 [二]原注：「史記太史公自序：維仲之省，厥濞王吳。濞乃劉仲之子，稱爲厥濞。 [三]案左隱六年，傾父之子嘉父。疏曰

：與父舊居職位，名號章顯。嘉父新爲大夫，未甚著見。故繫之於父。諸繫父爲文者，義皆同此也。㈣原注：「蘇林曰：字君力，爲司馬氏婦。」

女系時代，聚族而居，蓋全依乎母？其制已不可考。惟今文家說九族，尙兼男女系言之耳。今文家說九族曰：「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此今戴禮歐陽尙書說。見詩葛藟正義引五經異義。古文家以「上自高祖，下至玄孫爲九族」。此乃九世也，誤矣。白虎通曰：「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依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蓋

人羣古代之組織，恆因乎親屬也。

註 ㊂見書堯典釋文。 ㊃俞氏樾說。

宗與族異。族但舉血統有關係之人，統稱爲族耳。其中無主從之別也。宗則於親族之中。奉一人焉以爲主。主者死，則奉其繼世之人。夫於親族中奉一人以爲主，則男女必擇其一。斯時族中之權，既在男而不在女，所奉者自必爲男。此卽所謂始祖。繼其後者，則宗子也。白虎通義曰：「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一是其義也。

宗又有大小之分。宗法之傳於今者，惟周爲詳。蓋其制實至周而備也？今略說之。周代宗法，見於禮記大傳。大傳曰：別子爲

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注曰：別子爲祖，「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奉以爲祖。」繼別爲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以爲大宗。」繼禰者爲小宗，「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又曰：「小宗四，與大宗凡五。」蓋古者「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故諸侯之子，惟適長繼世爲君。其弟二子以下，則悉不敢禰先君，其後世遂奉以爲祖，是爲別子。別子之世適，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別子弟二子以下，是爲小宗。其子繼之，時曰繼禰小宗。其孫繼之，時曰繼祖小宗。其曾孫繼之，時曰繼曾祖小宗。其玄孫繼之，時曰繼高祖小宗。繼禰者，親兄弟宗之。繼祖

者，同堂兄弟宗之。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兄弟，則不復宗事其六世祖之宗子。所謂五世則遷也。所以五世則遷者，以「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也[二]。然則一人之身，當宗與我同高，曾，祖，父四代之正適，及大宗之宗子。故曰：小宗四，與大宗凡五也。夫但論親族之遠近，則自六世而往，皆爲路人矣。惟共宗一別子之正適，則雖百世而其摶結不散。此宗法之組織，所以爲大而且久也。

---

註 [一] 喪服小記略同。 [二] 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謂上親父，下親子；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以祖親曾，高，以孫親曾，玄。

## 宗法圖

國君
- 嗣君（適長子）——嗣君——嗣君——嗣君——嗣君——嗣君
- 別子大宗之祖——大宗宗子——大宗宗子——大宗宗子——大宗宗子——大宗宗子
  - 小宗宗子——繼禰小宗——繼祖小宗——繼曾祖小宗——繼高祖小宗
    - 小宗宗子——繼禰小宗——繼祖小宗——繼曾祖小宗
      - 小宗宗子——繼禰小宗——繼祖小宗
        - 小宗宗子——繼禰小宗
          - 小宗宗子

公子不得禰先君，因而別爲一宗，爲宗法之一義。始來在此國者

，後世奉以爲祖，爲宗法之又一義。兩義之中，後義實爲尤要。此實與封建之制，相輔而行者也。蓋使同出一祖之人，永聚居於一地，則但奉一始祖之正適可矣。惟其有遷居他處者，爲始祖之正嫡治理所不及，乃不得不別立一人以長之。一羣治理之權，旣不能一日無所寄。則此分司治理之人，其統緒亦不容絕。於是五世則遷之小宗，不足以當之，而不得不別立一大宗矣。此諸侯初受封，卿大夫初至一國，所以恆爲其國之大宗也。然其於故國舊家，大小宗之關系仍不絕。篤公劉之詩曰：「君之宗之。」毛傳曰：「爲之君者，爲之大宗也。」板之詩曰：「大宗維翰。」傳曰：「王者天下之大宗。」此言天子之於諸侯，諸侯之於大夫，猶大宗之於小宗也。此古代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所以一

以貫之也[二]。

註㈠如周公在魯爲大宗，在周爲小宗。三桓在其族爲大宗，在魯爲小宗。當時諸侯稱周爲宗周，此諸侯之宗天子也。左哀八年，公山不狃謂叔孫輒曰：「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此大夫之宗諸侯也。又諸侯與諸侯亦相宗。孟子：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左僖五年，虞公曰：「晉吾宗也」是也。㈡古代天子諸侯間之關係，實多宗族之關係。天子之撫諸侯，宗子之收恤其族人也。諸侯之尊天子，族人之祗事其宗子也。講信修睦，同族之相親也。興滅繼絕，同族不相翦也。蓋一族之人，聚居一處，久則不足以容，勢不得分殖於外，此封建之所由興。而分殖于外者，仍不可不思所以聯結之，此宗法之所由立。傳曰：「有分土，無分民。」有分土，則封建之謂。無分民者，同出一始祖之後者

，無不當受治於大宗之宗子也。夫封建云者，一族之人，據一隅之地，役其民以自養；所據之地日擴，一人之力，治理有所不給，則分遣同族中之一支，前往治之云爾，所分出之一支而所據之地又大，亦用此法。此天子與諸侯，諸侯與大夫之關係，所以其名雖異，其實則同也。然則當時之宗子，必皆有土之君，故能收恤其族人。所謂族人，實與宗子同生息於此封地之上，欲圖自存，卽不得不翊衞其宗子。而宗子之所以爲族人所尊，則以其爲先祖主故也，此古代舉一孝字，所以其義蟠天際地，蓋古之搏結惟宗族，而一言孝，則全族自衞之道，靡不該焉。夫力惡其分而不合，亦惡其合而不分，分則力薄，合則力厚，此惡其分而不合之說，分則占地廣而多助，合則占地狹而寡助，此惡其合而不分之說也。封建之行也，得一地，則分同族之人處之，同族之人多，則又闢新地，滅人國以處之。所分出之同族，又復如是，如幹生枝，枝又生葉，而其一族之人，遂徧布於天下，夫欲滅聚居之一族，苟乘其敝，聚而殲旃可耳，一族之人，而徧布於天下，則雖有強者，亦末如之何

也已，此炎黃之裔，所以傳世長久也，然則何以卒至於滅亡也？曰：行封建之制者雖強，有自亡之道焉，蓋既知宗族，則有親疏，此無可如何之事也。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至矣，無可復加矣。而立宗法者，必欲以百世不遷之大宗摶結之，使雖遠而不散。其所摶結者，亦其名焉而已，其實則爲路人矣，路人安能無相攻？況乎封建之始，地廣人希，諸侯壤地，各不相接，其後則犬牙相錯矣。封建之始，種族錯雜，所與競者，率多異族，其後則皆伯叔甥舅矣，國與家，大利之所在也，以大利之所在，徒臨之以宗子之空名，而望其不爭，豈不難哉？此諸侯卿大夫之間，所以日尋干戈也。天下無不壞之物，至堅而莫之能壞者，卽含自壞之道。古一姓之人，藉封建之制，徧布其種於天下，似無可亡之道也，當時之平民，亦斷無亡之之力也。乃正以其分布之廣也，而開自相攻擊之端。見吞并者日多，卽其族之存者益少，至於最後，則此族之存者惟一人；欲覆此一族者，覆此一人可矣，秦之亡是也，禍福倚伏之理，豈不詭哉？

古未有今所謂國家。摶結之最大者，卽爲宗族。故治理之權，咸在於族。族人於小宗宗子，僅以本服服之。於大宗宗子，則五世而外，悉爲之齊衰三月。於其母妻亦然。此庶人爲君之服也。古之所以特重正嫡者亦此義。蓋但論親情，則衆子相等。若欲傳治理之權，則衆子之中，不得不擇其一矣。所謂繼承者，卽繼承治理之權之謂也。繼承之法，隨時隨地而異。周代則特重嫡長。正而不體[一]，體而不正[二]，正體不傳重[三]，傳重非正體[四]，皆不爲之服三年之喪。其正體傳重者，則父爲之斬衰三年，母爲之齊衰三年。蓋兼重親情與傳統也[五]。

---

註 (一)適孫。 (二)庶子 (三)，適子有廢疾。 (四)庶孫爲後。 (五)天子諸侯，以尊

絕旁親之服。大夫降一等。惟於妻長子之妻皆不降，亦重其傳統也。

古代最重祭祀。故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內則曰：「適子庶子，祗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

宮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然後敢私祭。」可見是時宗子之尊矣。

---

註㊀曲禮下。㊁曾子問。

喪服曰：「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案繼父同居傳曰：「夫死子稺，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又云：「小功巳下爲兄

弟。」[一]既夕禮云：「兄弟賻奠可也。」則此所謂同財者，以大功爲限。然收恤所及，初不止此。故晏子，父之黨無不乘車者，母之黨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黨無凍餒者。宋公孫壽辭司城，使其子意諸爲之。曰：「去官則族無所庇。雖亡子，猶不亡族。」可見是時宗族之間，財產之相通。蓋古者一人本無私財，財皆其族之財。同財而限於大功，其去古已遠矣。管子小匡篇：「公曰：愛民之道奈何？管子對曰：公脩公族，家脩家族，使相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放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問篇：「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皆若能脩其族，則民不患其無養者。周官所謂「宗以族得民[二]，」蓋謂此也。

註 ㈠注：「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 ㈡太宰。

宗法蓋僅貴族有之？以貴族食於人，可以聚族而居，平民食人，必逐田畝散處；貴族治人，其摶結不容渙散，平民治於人，無所謂摶結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其位愈尊，所追愈遠，即可見平民於統系不甚了了。於統系不甚了了，自無所謂宗法矣。孟子曰：「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平民之摶結，如是而已。

古無所謂國與家也，人類之摶結，族而已矣。族之大小不一。今

古文家所說之九族，皆族之一種也[一]。合族而居，治理之權，必有所寄。所寄者亦不一。周之宗法，亦治理之一法也。古家字有二義：一卿大夫之家，一卽今所謂家[二]。今所謂家，其職有四：（一）爲夫婦同居之所。（二）上事父母。（三）下育子女。（四）則一家之人皆同財，有無相通。此所以相生相養也[三]。國則操治理之權，謀公益，禁強暴，所以維持現狀，更求進步者也。二者不可缺一。在古代皆宗族職之。其後則相生相養之道歸諸家，治理之權操諸國。而所謂宗與族者，遂有其名而亡其實焉。此其故何哉？曰：社會之變遷爲之也。古代親愛之情，限於同族。後世則擴而漸廣。汎愛之情旣進，偏私之念自祛一也。古代分工未密，交易未開。生事所資，率由自造。旣非獨力所及，自不得不合親

族爲之。後世則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所待以生者，實非親族，而爲林林總總，不知誰何之人。生事既不復相資，何必合親盡情疏之人以共處？二也。古者生利之法甚粗，欲利之心亦淡。胼手胝足，皆爲族謀。後世則智巧日開，願望日富。族中有私財之人逐日多。有私財之人多，則如大功以下同財等小團體，潛滋暗長於大族之中矣。三也。聚居之制，必與營生之道不悖，而後可以持久。然如耕農，一夫百畝，方里僅容九夫，其必不能合族而處明矣。四也。凡此皆家之所由興，而族之所由散也。至於國之所以立：則由族長所治，非復一族之人，遂漸變而爲君主。其所遣分治之子弟，亦漸變而爲官吏矣。兩族相遇，不能無爭。亦或以治化之優，酋豪才德之異，此族自爲彼族所歸向。皆血統

不同之族。所以漸合爲一，而國之所由立也。夫使人類之組織，無大於族，則兩族相遇，苟有齟齬，卽須決之以兵爭，此殊爲人情所不便。故諸族之中，苟有一族，能平他族之爭者，他族自樂歸之。虞芮質成是也。聯衆族以奉一尊，雖不必出於要束。然能持久而不渙，亦必爲衆之所利，而後能然。故民約之義，不能執史無其事以爲難也。

註㊀今文家兼女系言之，時代較早。古文家專就男系言之，蓋在宗法既完備之後也。㊁詩序：「國異政，家殊俗，」正義：「此家謂天下民家。」孝經云：「非家至而日見之也，亦謂天下民家，非大夫稱家也。」㊂家之制亦不一。中國普通之家，則係如此。自古迄今，無甚大變。此卽古所謂五口八口之家，一夫上父母，下妻子者也。今人多誣中國爲大家族，其實西人之家，

較之中國，亦僅少上事父母一端耳。數世同居，宗族百口，在中國亦非僅有之事也。㈣左僖十年，狐突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成四年，季文子引史佚之志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皆古人歧視異族之徵也。

遂古之民，必篤於敎。族各有其所尊祀之神，未必肯舍之而從他族。然各族聯合之際，亦自有其調融之道焉。合諸族以尊一族之神，一也。諸侯助祭於天子，蓋源於此？不則以此族之神，加於彼族所奉之神之上。如周人謂，「姬姓日，異姓月」是也。又不然。則兩族之神，各有所司，亦有更王之道。如通三統及五德迭王之說是也。

---

註 ㈠此非以諸侯與天子同族。「殷士膚敏，祼將於京，」是其驗也。㈡左成

十六。

人類既知有統系，必有所以表之。時曰姓，氏。姓所以表女系，氏所以表男系也。然及後來，男子之權力既增，言統系者專以男爲主，姓亦遂改而從男。特始祖之姓，則仍從其母耳。周制，始祖之姓曰正姓。百世不改。正姓而外，別有所以表其支派者，時曰庶姓。庶姓卽氏也。亦曰族。隨時可改。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注：「姓，正姓也。始姐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疏曰：「正姓，若周姓姬，齊姓姜，宋姓子。庶姓，若魯之三桓，鄭之七穆。」蓋正姓所以表大宗

，庶姓所以表小宗也。

**註**㊀杜預釋例曰：「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則曰族。」案別而稱之，謂此族之人，以氏與他族別也。合而言之，謂同族之人，皆同此一氏也。㊁論衡詰術篇：「古者有本姓，有氏姓。」本姓卽正姓，氏姓卽庶姓也。

命氏之法：諸侯卽以國爲氏，若踐土之載書，晉重，魯申，衞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是也。諸侯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不得上繫於諸侯，則別立氏。立氏則追溯其祖，故以王父字爲氏。其中又分爲二：適夫人之子，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庶子以二十字爲氏，如展氏，臧氏是也。此外得氏之道甚多。鄭氏通志列舉之，凡三

十二。予更分之爲七類。

第一類　（一）姓　古代表女系之姓，周世所謂正姓也。

第二類　（一）國　苞天子諸侯言之，如周魯是。　（二）邑　卿大夫。　（三）鄉　（四）亭　（五）國系　如唐叔滕叔。　（六）國爵　如夏侯，息夫。息夫者，息公子爲大夫也。　（七）邑系　如原伯，申叔，　（八）邑謚　如苦成。

第三類　（一）地　謂居地也。如東門襄仲，東里子產。○潛夫論志氏姓：東門，西門，東郭，北郭，所謂居也。

第四類　（一）字　（二）名　（三）次　（四）族　以謚爲族。亦有非謚者。　（五）謚　（六）族系　如叔孫，

季孫，（七）名氏　如士季，伍參，（八）謚氏　如楚薳子之後爲薳子氏。

第五類　（一）官　（二）爵　（三）技　如巫，卜。（四）官名　如師延，史晁。（五）爵系　如王叔。（六）爵謚　如衛成公之後爲成公氏。

第六類　（一）吉德　（二）凶德　如黥布。（三）事　如漢丞相田千秋，以年老，許乘小車入朝，時人稱車丞相，其後人以車爲氏。

第七類　（一）代北復姓　（二）關西復姓　（三）諸方複姓　（四）代北三字姓　（五）代北四字姓

此外又有生而有文一種。如武則天之先，爲周平王之後，生而手

有文曰武，遂以武爲氏是也。鄭氏別附之於後，蓋不信之。

顧亭林原姓篇曰：「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在室也，稱姓，冠之以序，叔隗，季隗之類是也。已嫁也：於國君則稱姓，冠之以國，江芈，息嬀之類是也。於大夫則稱姓，冠之以大夫之氏，趙姬，盧蒲姜之類是也。在彼國之人稱之，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驪姬，梁嬴之於晉，顏懿姬，鬷聲姬之於齊是也。旣卒也，稱姓，冠之以謚，成風，敬嬴之類是也。亦有無字而仍其在室之稱，仲子，少姜之類是也。是故氏焉者，所以爲男別也。姓焉者，所以爲女坊也。自秦以後之人，以氏爲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

而族類亂。」案春秋時之男子，所以不稱姓者，非不重姓也，言氏則姓可知耳。蓋女無外事，但於昏姻時考其姓，以免取同姓之識，可矣。男子與人交接孔多，必須知其祖父爲何人，不能但知其始祖之姓而止，故必有氏以表之。夫姓不足以表男子者，以其始祖去之久遠，其關係已亡也。然則得氏之祖，去其人久遠者，仍不足以表明其人爲何如人，此氏之所以必時變也。(一)然則非男子不重姓也，男子於姓之外又須有氏，女子則但有姓而已足耳。至秦以後人，所以以氏爲姓者，則因譜牒亡而姓不可知，乃無可如何之事，非其欲如此也。(二)

註(一)如魯之叔孫氏，所以表明其爲叔牙之後也。然使凡叔牙之後，皆以叔孫爲

氏，則但知其爲叔牙之後耳，不知其在叔牙之後中，支分派別爲何如矣。故必別立氏，以表之，如叔仲氏是也。後漢書羌傳曰：「氏族無定。」案羌爰劍之後，五世至研。研豪健。羌中號其後爲研種。十三世至燒當，復豪健。其子孫更以燒當爲種號。所以必更者，以研去其時已遠，懷研德者，不如其懷燒當；畏研威者，亦不如其畏燒當也。中國氏之數改，亦同此理。(二)漢人欲求正姓，乃有吹律定姓之法。其理，略見潛夫論卜列篇。說甚怪迂，不足信也。

譜牒之原甚古。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注：「鄭司農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又瞽矇：「諷誦詩，世奠繫。」「杜子春云：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

，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人君也。故語曰：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案古代事迹，率由十口相傳，久之乃著竹帛。瞽矇之職，蓋尙在小史之前。小史能知先世名諱忌日；則於世次之外，必能略記其生卒年月等。瞽矇所諷，可以昭明德而廢幽昏，則并能略知其行事矣。此後世家譜家傳之先河也。此等記載，列國蓋多有之。故史記三代世表，謂「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也。十二諸侯年表云：「譜牒獨記世諡。」南史：王僧孺被命撰譜，不知譜所自起，以問劉杳。杳曰：桓譚新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則其既著竹帛之後，體例尙可徵窺也。世本雖出後人纂輯，所據當係此等譜牒。今其書已亡。竊

謂大戴記帝繫姓一篇，實其廑存者。特累經傳寫，遂失旁行斜上之舊式。而五帝德一篇，則瞽矇之所諷誦也。後漢書盧植傳：竇武援立靈帝，朝議欲加封爵。植獻書規之曰：「今同宗相後，披圖案牒，以次建之，何勳之有？」則其制至漢尚存。故史公得放效之，而桓譚能知其所取法也。

註㊀疏：「天子謂之帝繫，諸侯謂之世本。」　㊁案此語史通亦引之。

古代譜牒，後世私家亦多有之。其僅存者，散見世說新語注中。其目存於隋唐志，隋志著錄，家傳，家譜，分隸兩門。舊唐志乃并爲一，實非是也。自魏以來，選舉重世族，其學乃大盛。唐書柳沖傳記其始末曰：「晉太元中，散騎常侍河東賈弼譔姓氏簿狀

。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篇。甄析士庶，無所遺。宋王弘，劉湛好其書。弘每日對千客，可不犯一人諱；湛為選曹，撰百家譜，以助銓序。文傷寡省。王儉又廣之。王僧孺演益，為十八篇。東南諸族，自為一篇，不入百家數。弼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希鏡撰姓氏要狀十五篇，尤所諳究。希鏡傳子執。執更作姓氏英賢一百篇。又著百家譜，廣兩王所記。執傳其孫冠。冠撰梁國親王太子序親簿四篇。王氏之學，本於賈氏。唐興，言譜者以路敬淳為宗。柳沖，韋述次之。李守素亦明姓氏。後有李公淹，蕭穎士，殷寅，孔至，為世所稱。初漢有鄧氏官譜。應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潛夫論，亦有姓氏一篇。宋何承天有姓苑二篇。譜學大抵具此。」又曰：「初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甄差羣姓

。其後門胄興替不常。冲請改修其書。帝詔魏元忠，張錫，蕭至忠，岑羲，崔湜，徐堅，劉憲，吳兢及冲，共取德功時望，國籍之家，等而次之。夷蕃酋長，襲冠帶者，析著別品。會元忠等繼物故。至先天時，復詔冲及堅，兢與魏知古，陸象先，劉子玄等討綴，書乃成。號姓系錄。開元初，詔冲與薛南金，復加刊竄，乃定。」此唐以前譜學之大略也。譜系本私家之事。然朝廷以閥閱用人，社會以門第相尙，則其關系甚大，非復一家所得自私。故記載職以官司，私譜不容紊亂。鄭樵所謂「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私書濫，糾以官籍；官籍缺，考以私書」者也。當時重之如此。研覈其事者，自可成爲學問。至五代而後，「取士不論家世，昏姻不問閥閱，」而其法大壞矣。唐人姓氏之書

，存于今者，惟一元和姓纂。通志氏族略，多與之同。蓋卽其所本？此外則皆亡矣。亦可見譜學之衰矣。世皆謂門閥之盛，由於九品中正之制。實則社會故有此階級，而九品中正之制，乃緣之而興；而兩漢選擧之不論門閥，特其偶然伏流耳。

註 ㈠注所引皆稱譜，惟王渾一條稱家譜。隋唐志所著錄，則皆稱家譜。 ㈡家傳入傳記，家譜入譜系。 ㈢亦鄭樵語。

柳沖傳又載柳芳論氏族之語，頗可見崇重門第之由來，及譜學所由盛衰。今節錄之。其言曰：「氏族者，古史官所記也。昔周小史定繫世，辯昭穆，故古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諸侯卿大夫名號繼統。秦既滅學，公侯子孫，失其本系。漢興，司馬遷父

子，乃約世本，修史記，因周譜，明世家，乃知姓氏之所由出。虞，夏，商，周，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皆同祖也，更王迭霸，多者千祀，少者數十代。先王之封既絕，後嗣蒙其福，猶爲彊家。漢高帝興。徒步，有天下。命官以賢，詔爵以功；先王公卿之冑，才則用，不才棄之；不辨士與庶族；然則始尙官矣。然猶徙山東豪傑，以實京師。齊諸田，楚屈，景，皆右姓也。其後進拔豪英，論而錄之，蓋七相五公之所由興也。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冑，卑寒士；權歸右姓己。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士族爲之。以定門冑，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尙姓己。然其別貴姓，分士庶，不可易也。于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眞僞。故官有世冑，譜有世官。賈氏，王氏，譜學

出焉。由是有譜局。令史職皆具。夫文之弊，至於尙官。官之弊，至於尙姓。姓之弊，至於尙詐。隨承其弊，不知其所以弊，乃反古道，罷鄉舉，離地著，尊執事之吏。於是乎士無鄉里，里無衣冠，人無廉恥。士族亂而庶人僭矣。故善言譜者，繫之地望而不惑，質之姓氏而無疑，綴之婚姻而有別」云云。觀其言，可見譜學之興，實由社會故有士庶之別也。

譜牒所以明統系，統系明則氏族不淆。然必社會先有重視氏族之心，而後譜牒之法，得以維持。否則非以僞亂眞，卽闕而不舉矣。此晚唐以後，譜系之所由不可復問也。自宋學盛行，人有敦宗收族之心，而譜牒之纂修復盛。至於今日，苟非極僻陋之邦，極衰微之族，殆無不有譜。然其用意，則與古大異矣。今人譜法，

率本歐，蘇。而踵事增華，其例實較歐蘇爲美備。此篇非講譜學，姑措勿論。然使今後譜學日以昌明；全國譜牒，皆臻完善，則於治化，固大有裨。何者？人口之增減，男女之比率，年壽之脩短，智愚賢不肖之相去，一切至繁至瑣之事，國家竭力考查，而不得其實者，家譜固無不具之，且無不能得其實。苟使全國人家，皆有美備之譜牒，則國家可省無數考查之力，而其所得，猶較竭力調查者爲確實也。惟此事宜以官力輔助之。昔章實齋撰和州志，有氏族表。撰永淸縣志，有士族表。其序，謂「譜牒之書，藏之於家，易於散亂。盡入國史，又懼繁多。方州之志，考定成編，可以領諸家之總，而備史之要删。」又謂「國史不錄，州志不載，譜系之法，不掌於官，則家自爲書，人自爲說，子孫或過

譽其祖父，是非或頗謬於國史。其不肖者流，或謬託賢哲，或私粥宗譜。悠謬恍忽，不可勝言。」——「今大江以南，人文稱盛，習尚或近浮華。私門譜牒，往往附會名賢，侈陳德業，其失則誣。大河以北，風俗簡樸，其人率多椎魯無文。譜牒之學，闕焉不備。往往子孫不誌高曾名字；間有所錄，荒略難稽，其失則陋。」——又謂和州明季乙亥，圖書燬於兵燹，家譜世牒，寥寥無聞；而嘉靖，萬歷中所修州志具在。是在官易守，私門難保之明徵。凡此所言，已足見譜牒之事，不宜專責諸私家，而官司必當相助爲理。抑予尤有進焉者：古代繫世之所以易奠，實以其人皆聚族而居。後世情勢既殊，更欲聯散處之分支，以同歸于一本，力既薄而弗及，情又渙而不親，必非私家之力所克舉，而欲考世系以明史

實，辨遺傳以定昏姻，有非合遠近以共觀，則其事不明者。凡若此者，或則行文詢問，或則遣吏考査，亦惟官力爲能行之。且私家譜牒，纂修縱極詳備，終不免限於偏隅。合全國之譜牒而會其通，亦惟官力爲能操其關鍵也。然則國家釐定譜法，責令私家修纂，總其成而輔其不及，實於民政文化，兩有裨益矣。宗法之廢，由於時勢之自然。後人每欲生今反古，謂足裨益治理，其事皆不可行。惟借私家之譜牒，以助官力之調査，則其事極易行，而其所裨實大也。私見如此，竊願承學之士，共究其利害焉。

註㊀如令族長戒敕不肖子弟；兩姓有訟，令兩族族長，先行調處等皆是。

吾國表女系之姓，與表男系之正姓庶姓並行，及庶姓並行，蓋各

有其時代。表女系之姓之盛行，蓋尙在史記之前。姬，姜，姚，姒，在當時，蓋各爲一女系之部落。此等部落，同系者昏姻不通，故以姓別之。迨乎女系易爲男系，婚姻之可通與不可通，亦由男系之同異而別，則表女系之姓，已無所用之。故其名猶是，其實遂非。姬，姜，姚，姒，始以表女系者，至是乃以表炎，黃，舜，禹之後矣。於是表女系之姓亡。時則主男系之宗法方盛，乃以正姓表始祖，以明一本；以庶姓表支派，以別親疏。其時此等大姓，大抵聚居一處。有分出者，非爲諸侯，卽爲大夫，譜牒詳明。故雖派別支分，而仍不昧其原本。迨封建破壞，諸侯大夫，降爲編戶，則勢散而力薄。遂至但記庶姓，而昧其本姓。封建既廢，既無不敢禰先君之別子，又無特起之大夫，無從別立新氏；

而一人之後，亦不復如古代之羣萃州處，無庸多立新名。以表支派；而所謂庶姓者，遂百世不易。於是正姓亡而庶姓專行矣。自唐以前，辨別姓氏甚嚴。如「新唐書言河南劉氏，本出匈奴之劉庫仁；柳城李氏，世爲契丹酋長；營州王氏本高麗，則同姓而不同族。又如魏書高陽王雍傳，言博陵崔顯，世號東崔，地寒望劣，則同族而不同望。凡若此者，無非欲嚴其區別，以明其系統而已。乃自譜牒既亡，而此等區別，又不可知。則今日所謂姓氏，卽古所謂庶姓者，亦徒有其名，而不能藉此以別統系矣。故自唐以前，可謂庶姓盛行之時；自五代以後，可謂庶姓衰微之時也。大抵姓氏之淆亂，非由誤分，卽由誤合。誤分者，如伏，虙本一，因字形之異而分爲二；共氏，叔氏，段氏，同出鄭共叔段而分

爲三是也。誤合者，則如賜姓，改姓，冒姓，子從母姓，奴從主姓，異姓爲後，或因字音字形之淆譌，或則複姓去其一字皆是。古姓之可考見者，遠且勿論，卽五代時之百家姓所載諸姓，今已有不經見者矣。豈亡氏者如此之多邪？其必有與他姓誤合者，無足疑矣。又新造之姓，若皆能如漢武帝之於金日磾，取舊姓所無之字，固不慮其混淆。然造姓者又皆不能。于是新造之姓，又與舊有之姓相混。至於今日，殆於紛紜轇轕，不可究詰矣。今日更欲追溯正姓，固不可得。卽僅就現行之姓，一一追原其始，亦屬無從。然此本無謂之事。吾輩之言譜牒，祇在藉以輔助民政，研究學問。則斷自所知，溯實記載焉可矣。其不可知者，不徒不必強溯。彼強爲附會者，且宜删削，以昭眞實也。

註

㊀日知錄卷二十三通譜。　㊁日知錄曰：「洪武元年，禁不得胡姓者，禁中國人之更爲胡姓，非禁胡人之本姓也。三年，四月，甲子，詔蒙古諸色人等，入仕之後，或多更姓名。朕慮歲久，其子孫相傳，昧其本原，非先王致謹氏族之道。中書省其告諭之。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可謂正大簡要。至九年，三月，癸未，以火你赤爲翰林蒙古編修。更其姓名曰霍莊。蓋亦放漢武賜日磾姓金之意。然漢武取義於休屠王祭天金人，亦以中國本無金姓也。今中國本有霍姓，而賜之霍，則與周霍叔之後無別矣，況其時又多不奉旨而自爲姓者。其年閏九月，丙午，淮安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言：臣見近來，蒙古色目人，多改爲漢姓，與華人無異。有求仕入官者。有登顯要者。有爲富商大賈者。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宜令復姓，庶可辨識。至永樂元年，九月，庚子，上謂兵部尚書曰。各衛韃靼人多同名，宜賜姓以別之。於是兵部請如洪武

中故事，編置勘合，給賜姓氏。從之，三年，七月，賜把都帖木兒名吳允誠，倫都兒灰名柴秉誠，保住名楊效誠，自此遂以爲例。而華宗上姓，與旃裘之種相亂」云云，案新姓與舊姓之淆混，以此等關係爲最多。入民國後之滿人，造中國姓名之西教士，皆是也。

合族而居之制，必盛於天造草昧之時。以其時就政治言，就生計言，均無更大之團體，內藉此以治理，外資此以自衛；而分工合作之道，亦卽寓於其中也。逮乎後世，安內攘外，既有國家；易事通工，胥資社會；則合族而居之利，已自不存；而族長手握大權，或礙國家之政令；羣族互相爭鬪，尤妨社會之安寧；則破大族而代之以小家，亦勢不容已矣。職是故，書契所記，三代之時；平民之家，不過五口八口。卿大夫之家，雖可聯之以宗法，然

同財者仍不過大功以下；且仍許其異居，則其家，亦與平民之家無異矣。夫既許其異居，而猶必聯之以宗法者，則以封建之世，諸侯卿大夫之族，實係高居民上，役人民以自養，不得不謀自衞之道也。然則封建廢，則宗法亦當隨之而廢；宗法廢，則貴族之家，亦當一如平民之家矣。然後世猶有以宗族百口，累世同居爲美談者，則由未知宗法爲與封建相輔而行之制，誤以其團結不散，爲倫理所當然；且未知古所謂宗，每年僅合食一次，並無同居之事也。累世同居之事，蓋起於漢。趙氏翼陔餘叢考曰：「世所傳義門，以唐張公藝九世同居爲最。然不自張氏始也。後漢書：樊重三世共財。繆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取妻，諸婦遂求分異。彤乃閉戶自撾。諸弟及婦聞之，悉謝罪。蔡邕與叔父從弟

同居，三世不分，則鄉黨高其義。又陶淵明誡子書云：潁川韓元長，漢末名士。八十而終。兄弟同居，至於沒齒。濟北氾幼春，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是此風起于漢末。陳氏禮書曰：「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聚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則分居，貧民有子則出贅。由是其流及上。雖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寖淫後世，習以爲俗。而時君所以統馭之者，特服紀之律而已。間有糾合宗族，一再傳而不散者，則人異之，以爲義門。豈非名生於不足歟？」蓋封建之世，宗法之行分合之間，自有定則。固不至如後世之宗族不相恤；亦斷不得生今反古，而同居者至於千百口也。趙氏綜計前史，謂歷代義門，見於各史孝義孝友傳者，南史十三人，北史十二人，唐書三十八

人，五代二人，宋史五十人，元史五人，明史二十六人。又有不在孝友孝義傳，而雜見於本紀列傳者。又有正史不載，雜見他書者。其風可謂盛矣。然顧亭林日知錄曰：「宋孝建中，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啓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師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甑分炊飯，同鐺各煑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

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令所在擒捕流配。其於敎民厚俗之意，可謂深且篤矣[三]。若劉安世劾章惇，父在別籍異財。絕滅義禮，則史傳書之，以爲正論。馬亮爲御史中丞，上言父祖未葬，不得別財異居[四]。乃今之江南，猶多此俗。人家兒子娶婦，輒求分異。而老成之士，有謂二女同居，易生嫌競；式好之道，莫如分爨者。豈君子之言與？」觀顧氏之言，則知析居之風，由來已久[五]；且滔滔者天下皆是。趙氏所輯累世同居之事，雖若甚多，實則九牛之一毛耳。此等累世同居之人，其原因有二：(一)由誤謂倫理當然。漢人之行之，蓋以其時去封建之世未遠，習以惇宗睦族

爲美談，而不察其實也。後人遂仍其誤，莫之能正。宋儒墨守古人制度，提唱同居尤力。顧氏華陰王氏宗祠記曰：「程，朱諸子，卓然有見於遺經。金元之代，有志者多求其說於南方，以授學者。及乎有明之初，風俗淳厚。而愛親敬長之道，達諸天下，其能以宗法訓其家人，或累世同居，稱爲義門者，往往而有。」可見同居之盛，由于理學家之提唱者不少矣。(一)則隨時隨地，各有原因，非逐一考證，不能明了。如日知錄謂「杜氏通典言北齊之代，瀛，冀諸劉，淸河張，宋，幷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近將萬室。北史薛允傳：爲河北太守，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今日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至千丁者。戶口之寡，族姓之衰，與江南相去夐絕。陳宏謀與楊樸園書，謂「今直省惟

閩中，江西，湖南，皆聚族而居，族居有祠。」則聚居之風，古代北盛於南，近世南盛於北。蓋由北齊之代，喪亂頻仍，民多合族以自衞。而南方山嶺崎嶇之地，進化較遲。流移者須合遷徙之人爲一，乃足自安。土著者或與合族而居之時，相距未遠故也。苟欲深明其故，則如陔餘叢考所戴歷代累世同居之事，非一一按其時地，考厥情形不可。固不容執一端以強斷之矣。

註㈠如家長有生殺家人之權，即於國家法律有礙。春秋之義，斤斤於父殺其子當誅，必當時之俗，實有父殺其子者。「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之義，亦因斯而立也。㈡後來或無此意，然其制之初立，則確係如此。㈢遼史聖宗統和元年，十一月，詔民有父母在，別籍異居者坐罪。㈣原注李元綱厚德

錄。㊄顧氏又引抱朴子：「漢桓帝之世，更相濫舉。時人爲之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則其風之盛，實不待宋孝建中矣。

此等聚族而居之事，流弊頗多。讀清高宗乾隆二十九年江西巡撫輔德一疏可見。疏云：「江西民人，有合族建祠之習。本籍城鄉，暨其郡郭，並省會地方，但系同府，同省之同姓，卽糾斂金錢，修建祠堂。率皆棟宇輝煌，規模宏敞。其用餘銀兩，置產收租。因而不肖之徒，從中覬覦。每以風影之事，妄啓訟端。藉稱合族公事，開銷祠費。縣訟不勝，卽赴府翻。府審批結，又赴省控。何處控訴，卽住何處祠堂，卽用何處祠費。用竣，復按戶派出私財，任意侵用。」又云：「所建府省祠堂，大率皆推原遠年君王將相一人，共爲始祖。如周姓則祖后稷，吳姓則祖泰伯，姜

姓則祖太公望，袁姓則祖袁紹。有祠必有譜。其纂輯宗譜，荒唐悖謬，亦復如之。凡屬同府，同省者，皆得出費與祠，送其支祖牌位於總龕之內，列名于宗譜之册。每祠牌位，動以千百計。源流支派無所擇。出錢者聯秦越爲一家，不出錢者，置親支於局外。原其創建之初，不過一二好事之徒，藉端建議，希圖經手侵漁。訪其同府，同省同姓，或聯絡於生童應考之時，或奔走於農民收割之後。百計勸捐，多方聳動。愚民溺於習俗，樂於輸助。故其費日集而多，其風日踵而盛。初成廣廈，置之空閒。歇訟聚賭，窩匪藏姦，不可究詰。近於省會祠中，復經拏獲私鑄案犯」云云。其流弊可謂大矣。先是陳宏謀官江西，令民選舉族正族約。官給牌照，令司化導約束之事。其事亦實不可行。乃輔德議廢祠

字，宏謀猶寓書楊樸園，謂其「因偶然之弊，而廢長久之良法。」何其迂而不切於務與。

---

**註**

一　經世文編卷五十八。

宗法盛行之時，國家之下，宗亦自爲一階級。龔定庵謂「周之盛也，周公。康叔以宗封。其衰也，平王以宗徙。龔頃父，嘉父，我蠻子，皆以宗降。漢之實陵邑，以六國巨宗徙」是也。小程謂漢高祖欲下沛，只是以帛書與父老，父兄便能率子弟從之。又如相如使蜀，亦遺書責父老，然後子弟皆聽其命。」亦由於此。小程謂「必有尊卑上下之分，然後順從而不亂。若無法以聯屬之，安可？」因謂「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

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一殊不知國家之職，正在削平各種階級，使人人直屬於國。宗法盛行之時，其民誠不如後世之散無友紀。自衞之力既強，衞國之力亦大。然其爲政令之梗亦甚。古所以有族誅之刑者，正以其時族之摶結厚，非如此，不足以絕禍根也。若後世，安用此乎？

註㊀農宗篇。

強宗巨族之害如此，則所謂義門，實不足尙。斯理也，明達事理之士，亦多見及之。其言之最直捷者，無過於李穆堂。穆堂別籍異財議曰：「吾江西風俗淳厚。聚族而居。族必有祠，宗必有譜。尊祖敬宗之誼，海內未能或先。至於一家之中，累世同爨，所

在多有。若江州陳氏，青田陸氏，並以十世同居，載在史册。今此風亦稍替矣。觀朱子曉諭兄弟爭財產事，援据禮律，以敦敎化。凡祖父母，父母在堂，子孫別籍異財者，並將關約呈首抹毀。不遵者依法斷罪。信乎儒者之政，異乎俗吏之爲之也。然細思之，尙有未盡善者。蓋禁其爭財可也，禁其分居，恐未可也。孟子論王政，止稱八口之家。朱子釋之，以弟爲餘夫，壯而有室，卽別授百畝。是古者未嘗禁人之分居也。惟是鄉田同井，相友，相助，相扶持，則分而不分耳。迨世既衰，漸失友助扶持之意。於是篤行之士，矯爲累世同居之事。姑以勸親睦而激薄俗耳，非比戶所能行也。凡累世同居者，必立之家法。長幼有禮。職事有司。筦庫司稽，善敗懲勸，各有定制。又必代有賢者，主持唱率，

而後可行。否則財相競，事相諉；儉者不復儉，而勤者不復勤，勢不能以終日。反不如分居者各惜其財，各勤其事，猶可以相持而不敗也。至於祖父母，父母在堂，亦微有辨。如年踰七十，宜傳家政；或年雖未衰，別有疾病，而不任綜理；則子孫析居，亦無不可。且其家既分析，必其家法未立；又無可秉綜之人。今必責已分者使之復合，是強人以所不能，勢不行矣」其說可謂甚通。姚崇遺令，以達官身後，子孫失蔭，多至貧寒。斗尺之間，參商是競。欲預為分定，以絕後爭。亭林謂當時老成之士，謂式好之道，莫如分爨。皆與穆堂所見相同者也。

抑民間之分居，尚有出於不得已者。唐玄宗天寶元年，敕：「如聞百姓，有戶高丁多，苟為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

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以上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敎。其賦丁孝假，與免差科(一)。」一葢古以人丁衆寡，定戶等高下，析居所以避多丁，免重役也。宋時之民，有自殺以免其子之役者。此豈空言禮敎，所能強使同居哉？

**註** (一)謂應賦之丁。遇父母亡則免差科，謂之孝假。

五口八口之家，雖非強宗巨族之比。爲家長者，亦終必帶幾分壓制。況於累世同居者乎？浦江鄭濂，累世同居。明太祖問以其道。對曰：「惟不聽婦人言耳。」一此一語盡之矣。淸劉紹攽論之曰：「不聽婦言，家亦無有不離者。女子之生，惟夫是依。方其待

嫁，未嘗不厚自期許，曰：異日者，佐吾夫，齊吾家；及其旣歸，又未嘗不深自黽勉，曰：今日者，幸得佐吾夫，庶幾齊吾家。而夫乃曰：是離吾家者，言不可聽。則其情必睽。夫夫之於婦，其情最篤。篤者睽之，奚論不篤者？吾不知夫之父母，兄弟，姑姊，妯娌之屬，又當何如疑慮，何如防閑？爲之婦者，行且自計：謂我以夫爲家，夫顧外我，家之人從而擯我，然則家非我有，我何幸其齊？又何憂其不齊？適足以毀其家耳。」一頗能鍼砭俗儒之失。然今日之所謂家者而不改，女子終不能自拔。爭女權者，亦不必計較於百步五十步之間也。

今日之所謂家者不改，又有一弊。亡清之末，議定民律。某君司起草，嘗演說曰：「今日政治之不善，中國人重視其家之習，有

以爲之累也。國家之任官，將使之行國家之意也。而今之官吏，無不爲財來。故缺有肥瘠，差有美惡。彼直商賈耳，安暇奉公？其所以如此者，皆家爲之累也。今日人人重視其家之習不改，一切皆無可望，亦不獨政治也。」其言善矣。然以此偏責中國人，則亦未是。今日歐美人之家，特較中國人之家，大小不同耳。其性質固無以異也。中國人思自利其家，歐美人獨不思自利其家乎？且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卽將今所謂家者毀棄，亦人人思自利其身耳。人人思自利其身，其詒害於公，與人人思自利其家，有以異乎？無以異乎？此事癥結，自別有在。斷非數條民律，所能轉移也。

古代財產，本爲一族所公有。爲族長者，持操其管理之權耳。古

所以嚴「父母存不有私財」之禁者，非惡其有財，乃惡其侵家長治理之權也。爲家長者，財雖非其私有，然既操管理之權，則其實與私有無異。古代貴族所以爭襲者，半亦由此。若平民，則百畝之田，率由公給，轉無所謂繼嗣之爭矣。後世財產私有，而其情形乃一變。

財產爲一族所公有之世，爲族長者，雖得操其治理之權，然財究非其私有。則所謂繼嗣者，亦繼嗣其治理之權而已。夫治理之權，固不可分。則於衆子之中，不得不擇其一。其後財爲一族所公有之制既廢，而以一子繼嗣之習猶存，遂成一子襲產之制。專產業於一人，坐視其餘之人，無立錐之地，於理殊覺不安。吾國則久行均分之制。清律：「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但

以子數均分」是也[1]。至此，則所謂宗族者，僅存空名。既無權力，又無財產，南方山嶺之區，或有設立規條，以治理族衆者。然其權力究亦不大。江河流域之平原，則幾於無復此事。卽有之，亦僅存其名而已。族中公產，如祭掃等費，亦其微已甚。其小有可觀者，則爲後人放宋范仲淹所置之義田。或由一二人出貲，或由合族所醵。用以贍其族之老，幼，孤，寡，貧病者。助其喪葬婚嫁。亦或推廣之，設立義塾，津帖應試者之旅費。此誠得互助之道。然必限之以宗族，則仍未免楚弓楚得，失之不廣也[2]。

註

(一)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無子立繼者，與私生子均分。

(二)義田贍族，創之者意誠甚美。然實惠所及，時或不多。以一姓之人口，必降而愈繁，財產

不易與之比例而增也。陳宏謀官江西時，嘗勸其民將宗祠經費，舉辦社倉，立還借之法。以期可久。

立後之法，亦今古不同。古者大宗不絕小宗絕[一]，今則人人皆欲立後。言禮者多深非之[二]。然主張人皆立後者，亦自有其說。其說曰：「古者行世官世祿之制，不可令小宗旁支，雜出干預。後世則惟有世職，世爵，及如明之屯軍有句丁，鹽丁，工匠有世役者，乃當用此例。此外則入官悉由選舉；庶孽崛起，即同別子之尊；正適失官，還同庶人之賤。其貧富亦視其勤惰奢儉以爲衡。若必責貴家之正適以收族，非廢選舉而行世官，奪庶孽之財，以與正適不可[三]。且古之有家，略同有國，統緒不可淪亡。後世既無世官，世祿，但論親情，則適庶，長幼，同是五世則遷之宗耳。何必

奪人之子以爲子？亦何必舍其父而謂他人父哉？夫如是，則大宗不可立。大宗不立，則人人各親其親，各禰其禰，固其所也。又以祭祀論。古者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從祖祔食。今無宗子，則無祖廟，令其祔食何所乎？且後世田產非由官授，率皆自致，國家亦既許其私之矣。死而收之，亮非人情所願；而於事亦不甚便。令其親族分受，糾紛益多。[四]轉不如立一人焉，令其盡生養死葬祭祀之責，而許其承受之爲得也。」凡此，皆主人人可以立後者之說也。[五]議論如是，而法律隨之。清代之法，無子者許以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許擇立遠房及同姓。[六]然此但就親族倫序言。而承繼之人，實有承受產業之關係。法律既保護私產，不能強人與所不欲

與之人。且承繼之子，當盡奉養其父母之責。亦不能強立其所不愛。故例又云：「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以次序告爭，幷官司受理。」蓋專重本人之意思矣。

**註**

㊀儀禮喪服：「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公羊莊二十四年解詁：「小宗無子則絕」。○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蓋後其父也。 ㊁黃宗羲曰：「古來宗法，有大宗：有小宗。餘子無後者，祔祭於宗子之廟。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非大宗而立後者，古未有也，今一人必求一繼者，世俗之瞽說也。」案柳宗元與許孟容書，自以得姓來二千五百年，代爲冢嗣，故以無後爲戚。猶非如世俗之人人皆欲立後也。 ㊂案此乃後世國權擴大，人人直屬於國之證。古之

臣人者，以其宗，非以其人；任人者，亦任其宗，非任其人也。㊃案舊律有無男歸女，無女入官之條。無男歸女，實爲允協。無女入官，於理亦允，而於事不甚便。恐與其人切近者，知其死後產將入官，於其生前設計攘奪，使老而無後者，不得安其生也。㊄幷有謂絕父以後大宗，非古人之意者。其說曰：「父而可絕，則適子何以不得後大宗，而必以支子乎？」按此古人語不具耳。「大宗無後，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明見於石渠之議。又通典載田瓊之論，亦謂當以「長子後大宗。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庶子還承其父。」此事自無疑義也。㊅此中倫序，議論亦不一。如以同父周親論：有謂長房無子，必以次房次子承繼；次房無次子，乃得立三房之次子；不得越次房而及三房，亦不得越次子而及第三子者。有謂除各房之長子，惟其所欲者。有謂宜擇最多子之一房，令其承繼者。幷有謂親疏相等，可決之以卜者。於理皆有可通，於禮與律，皆無明據，吾謂以律意推之，自以惟其所欲之說爲最當也。

一族人丁衰少時，往往近親固無多丁，遠房亦無支子。清律旣禁以異姓爲後，又必令昭穆倫序相當，則欲立後者，仍有無後可立之虞。故高宗時，又定兼祧之法，令一子得兼承兩房之嗣。而人人皆可立後之義，乃幾於無憾矣。

註㊀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大宗，皆以大宗爲重。爲大宗父母服三年，爲小宗父母服期。小宗子兼祧小宗，以本生爲重。爲本生父母服三年，兼祧父母服期。此所謂大宗。指長房而言。小宗，謂次房以下。

近人立後論云：「現行律：男女婚姻條例：招壻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立嫡子違法條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

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據此兩條：無子者須強使立後。無子者之財產，且強使給與嗣子。有親女者，雖招壻養老，亦僅能與嗣子均分。天下不近人情之事，莫過於此。然考此兩條，爲清朝後起之例。明清兩朝律文，均無強人立嗣之法。明清律但罰異姓亂宗，罰尊卑失序，未嘗言不立嗣者處罰也。即清朝舊例：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立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所謂許令者，本係聽人之便，非謂無子者必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也。由明清上溯之元。元史刑法志戶疏議引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曰聽養，亦非強人養。可知古法相傳，無強人立嗣之法。宋初新定刑統，戶絕資產下引喪葬令：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

，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轉易貨賣。將營葬事，及量營功德之外，餘財並與女。無女，均入以次近親。無親戚者，官爲檢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遺屬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此喪葬令乃唐令。知唐時所謂戶絕，不必無近親。雖有近親，爲營喪葬，不必立近親爲嗣子。而遠親不能爭嗣，更無論矣。雖有近親爲之處分，所餘財產，仍傳之親女。而遠親不能爭產，更無論矣。此蓋先世相傳之法，不始於唐。秦漢以前有宗法。秦廢封建，宗法與之俱廢。蕭何定九章，乃變爲戶法。宗法以宗爲單位。戶法以戶爲單位。以宗爲單位，有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之說。以戶爲單位，無某戶可絕，某戶不可絕之理。故唐律禁養異姓男，戶令聽養同宗，乃於可以不絕之時，爲之定不絕之法。喪

葬令使近親營葬事，親女受遺產，乃於不能不絕之時，爲之定絕法。此戶法當然之理也。」

又云：「爲人後之說，始見於儀禮。然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凡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鄭康成曲爲之解，謂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觀此解，可知東漢時有爭繼之俗，爲人後之弊已見。然與字文義甚明，正不必強訓爲奇。俞樾茶香室經說曰：爲人後之禮，當始于周。何以明之？以殷事明之。殷人立弟之法，以次傳訖，仍歸其兄子。如大丁未立而卒，立其弟外丙，中壬，而復立大丁之子大甲是也。然沃丁崩，立其弟大庚，大庚崩，立其子小甲，不復立沃丁之子。小甲崩，立其弟雍己，雍己崩，立其弟大戊，大戊崩

，立其子中丁，不復立小甲之子。蓋以沃丁小甲無子故也。無子卽無後，可知殷禮不爲無子者立後。是以文王有長子伯邑考，不以武王之子爲之後，猶用殷禮也。孔子有兄孟皮，不以伯魚爲之後，孔子自言殷人，用殷禮也。上古大同之義，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人固不必皆有後。故古有無服之喪。而喪之無後者，族人與前後家，東西家及里尹，皆得主之。何以立後爲？立後之禮，其起於後世之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乎？孔子有志於大道之行，故釁相之圃，創立此法。此說足以釋爲人後者不入之故。讀此，亦可知立後之多事矣。」

又北讀律餘談云：「日本法律有女戶主。以女子奉祭祀，而贅壻入女子之家。此爲歐西法律所無。然祭祀之俗，旣不能廢，爲無

子者計，與其以他人之子承祭祀，固不如以親女承祭祀。謂祭祀必由男系相承，亦言之不能成理，不過習慣而已。歐西民法，雖無女戶主，然各國憲法，每以女子承王位，則亦女戶主之理也。漢書地理志載齊襄公時，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是漢時長女主祠，亦名巫兒。巫兒不必齊襄之法。秦策曰：太公望齊之逐夫。說苑亦言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夫而可逐，可出，則與日本之女戶主無異。可知齊國早有巫兒之法也。賈誼傳言秦地子長則出贅，本以避賦役。故秦漢之法，薄待贅壻。或加算，或遣戍。因贅壻無籍，以其妻之籍爲籍。此其妻皆巫兒也。觀此，知吾國舊法，與日本同。宋程大昌演繁露，載元豐六年，提舉河北保甲司言：乞義子

孫，舍居壻，隨母子孫，接脚夫等，見爲保甲者，候分居日，比有分親屬給半。詔著爲令。此所謂舍居壻，卽現行律所謂招壻養老，日本民法所謂壻養子緣組。所謂接脚夫，卽日本民法所謂入夫。乃以男子入寡婦之家。現行律及公文書，無接脚夫之說。然鄕俗數見不鮮。吾吳謂之塡黃泥。或曰爪脚黃泥。爪脚卽接脚。接音閉口，例轉幽宵，故譌爲爪脚。黃泥卽巫兒。古音兒本讀倪，倪寬卽兒寬。巫兒轉爲黃泥，猶胡瓜轉爲黃瓜，無是公作亡是公耳。巫兒本義，爲長女主祀。巫者，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詩曰：誰其尸之，有齋季女。中華定民法，苟不廢祭祀之制，固宜采巫兒之俗，參女戶主之法。禮順人情，可免獄訟之勞，杜覬覦之習矣。一

案此說謂女子亦可承襲爲戶主，於理甚通。左哀六年，陳乞謂諸大夫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夫之化我也。」注云：「齊俗婦人首祭事。」此亦巫兒之類。知讀律餘談之說，非附會之談也。惟欲使無子者不立後，則非今日所能。中國人所以必欲立後，蓋中于「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說。古人所以爲此說，則以其謂鬼猶求食之故。今日此等迷信，雖不如古人之深。然亦未盡破除。又人情於其所甚愛者，每不願其滅絕。中國人上不愛其國，下不愛其羣。所畢生盡力經營者，厥惟家室。鐘鳴漏盡，猶欲舉其所有，傳之所愛之人；且立一人焉以主之，勿使之絕。此亦生於此時此地者之恆情。非社會組織大更，其情不能遽變。人心不變，雖強以法律禁止，亦必不能行。女子不得繼嗣，在今日

特囿於習俗，而習俗之成，亦有其故。蓋在古昔，法律之效未普，強暴之力橫行。欲圖保家，必資剛勁，女子之力，不若男子之強。獨力持門，慮難自守。職是之故，不願付諸親生之女，轉願託之入繼之男。今後法律，果確能保障人權；弱女持家，不慮親隣之陵侮。則私其子姓，人有恆情；固不慮女子之不能襲產。若乃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強陵弱，衆暴寡；官司惟作調停之計，鄉里不聞仗義之言。任令羣狡之合謀，坐視孤窮之無告，則利害所在，人同趨避之情。雖歆之曰：此爲文明，斥之曰：彼爲野蠻，又孰願取虛名而受實禍哉？

異姓爲後，古人所非，鄫以外孫爲後，而春秋書「莒人滅鄫」，是也。然其事爲世俗所恆有。方氏苞曰：「俗之衰，人多不明於天

性，而骨肉之恩薄。謂後其父母者，將各親其父母；無父母而自知其所出，猶有外心焉；故常舍其兄弟之子，與其族子，而求不知誰何之人，取之襁褓之中，以自欺而欺人。」此猶僅得其一端。以予所見，固有惡同族之覬覦，而甘付諸異姓者矣。天下親愛之情，自近者始。怨毒之結，亦以近者爲深。故親兄弟，同父母，有相疾若仇讎者，路人則反無之。何則？其勢不相及也。此自事勢當然，徒執親疏厚薄之說以責人，皆不通世故者也。立後限於同姓與否，各國立法，亦各不同。今日繼嗣，究重襲產而不重祭祀。苟非共產，產業固當保護。傳諸何人，當一聽其人之自願。禁立異姓爲後之律，今後實宜除之。又養子與立後不同。舊律雖不許立異姓爲後，未嘗不許養異姓爲子；且許其分得資產。而

世俗遇此等事，必羣起而攻之。藉口不許亂宗，實欲把持財產。所謂「其言藹如，其心不可問」也。清張海珊與其外家嚴姪親族書曰：「情之所極，即禮之所通，昔漢秦嘉早亡，妻徐淑，乞子養之。淑亡，子還所生。朝廷通儒，遣其鄉里，錄淑所養子，還主秦氏之祀。孫吳周逸，本左氏子。爲周所養。周氏又自有子。人咸譏逸。逸敷陳古今，卒不復姓。董江都一代醇儒。朝有疑義，則使者以片言折衷焉。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爲己子。乙。長殺人，甲匿乙。甲當何論？董曰：甲無子，振養活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不當坐。又一事曰：甲有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謂乙曰：汝吾所生。乙怒，杖甲。甲告官。董曰：甲生乙，不能

育，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夫藏匿逋逃，斷以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於不坐之條。其爲予奪，不旣明乎？」案江都明於春秋，而其所言，若與「莒人亡鄫」之義相反者？一以公言，一以私言。彼亦謂有國有家之主，不得私以其位授異姓。猶孟子謂「子噲不得與人燕」耳。以私情論，則「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亦以養言，非以生言也。

註

㊀公羊襄五，六年，穀梁義同。　㊁清律例：「乞養異姓爲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在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仍酌分給財產。又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幷本生父母，用計驅逐，仍酌分給財

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除爲亂宗一義所牽率外，所以保護本人之財產權者，亦甚周至矣。

